01
除聲請駁回。理由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
02　　邦k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
03　　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
04　　彳芠釦_迴避之問題，亦併此敘明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8月28日